**土建学院关于开展2022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的通知**

各位研究生：

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申报立项已经启动，具体内容请详阅《关于开展2023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的通知》。请我院有立项意愿、符合条件的同学尽快确定社会实践选题方向，拟定社会实践立项主题与实践地点，踊跃申报。

请在7月3日12:00前，提交立项申报材料：《研究生社会实践立项审批表》（附件1）,将报名信息填写到《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统计表》（附件2 sheet1）、《研究生社会实践文化衫尺寸及团旗数量统计表》（附件2 sheet2）。

材料请打包，主题和材料均以“2023暑期社会实践-姓名-学号”命名，发送至22121253@bjtu.edu.cn。

请申报的同学务必查看所有附件，了解社会实践立项资助办法、预研究报告、申报表；实践过程需要**购买保险**，注意保留文字、图片视频资料等、后期结题要求等具体环节的要求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日程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 | **环节** | **内容** |
| 7月3日前 | 申报立项主题，确定资助项目 | 研究生申报立项，提交报名材料附件1、附件2 |
| 7月4-6日 | 学院组织评审，确定资助项目 | 各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最终立项项目并发送附件2报研工部备案。 |
| 7月8日前 | 学院开展行前培训、学校划拨经费 | 社会调研方法、实践安全、财务制度教育与培训  组织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领取并制作社会实践相关材料（团旗由学生自行制作） |
| 7月下旬-8月 | 开展社会实践 | 对暑期社会实践情况进行校院两级同步进行宣传报道  1、各社会实践分队在开展社会实践时，及时撰写新闻稿件，每支至少向学院推送1篇新闻稿件至学院研究生公众号  2、研工部将组织校内集中宣传，投稿邮箱wxzbjtu@163.com，征稿截止日期为**8月30日** |
| 9月13日前 | 各学院总结评审 | （一）各学院收集实践团总结材料  1.纸质版材料：《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结项统计表》（附件2 sheet3）、《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结题一览表》（附件 3）、实践成果报告；  2.电子版材料包括：各社会实践团队结题统计表及一览表、成果报告文字总结材料、实践团团队成员心得、微纪录影像材料（图片、视频）。   1. 各学院对实践团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评审，最终确定结项资助等级报研工部备案 |
| 9月15日前 | 提交评审及总结材料 | 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各团队总结评审表；各学院将重点团队的成果报告及微纪录影像材料提交至研工部；各学院推荐申报首都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个人和优秀工作者（每个奖项限报一个） |
| 9月30日前 | 举办研究生社会实践交流会 | 研工部评审首都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成果、个人等荣誉 |
| 9月30日前 | 学院整理票据并报销 | 各学院整理实践票据提交计财处报销 |

附通知：

**关于开展2023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组：**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动实践育人工作，积极引导我校研究生在社会实践中了解国情、感知社情、体察民情，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2023年，研究生工作部继续组织开展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践主题**

笃行实干铸心魂 砥砺奋进助振兴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研究生发挥专业优势开展调研实践活动，上好理论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厚植家国情怀，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按照“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进一步提升社会实践质量，广泛开展理论宣讲、国情社情民情专题调研、科技服务、志愿服务、校友寻访等社会实践活动。

**三、选题方向**

**（一）社会实践综合项目**

**1.理论普及宣讲。**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走进基层、边远地区，深入农村乡镇、城市社区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普及宣讲活动。

**2.国情社情调研。**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中国大地为课堂，以脱贫攻坚重大历史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深入红色教育基地、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等，学习体验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感受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带来的新变化。

**3.科技创新服务。**发挥学科及专业优势，聚焦行业、产业发展热点，深入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服务，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立足社会需求开展科普宣讲、科研攻关和创新成果转化，投身科技自立自强。

**4.教育关爱服务。**结合专业特长，深入基础教育薄弱、教育资源相对匮乏的地区，帮助提升教育质量，开展志愿支教活动。

**5.赓续红色基因。**依托各地红色资源，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活动，传承红色基因。

**6.弘扬传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以文化调研、景观规划设计等形式开展服务，激发文化自信。

**7.美丽中国实践。**围绕低碳环保、垃圾处理、资源开发、自然灾害预防等主题，开展科普知识宣讲、社会调研等，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二）社会实践专项项目**

**8.教育部“蓝火博士生工作团”专项实践**

深入基层企业一线开展社会实践，重点服务企业技术创新，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具体待后续通知。2021年通知供参考，见附件6：《关于组织博士生参加2021年“蓝火博士生工作团”的通知》供参考。该项目不占用学院立项数量，时间安排、报名、经费支持等具体情况见教育部通知。

**9.北京市“青春与祖国同行”专项行动**

赴实践基地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挂职锻炼与实习、返乡研学与志愿服务活动，具体待后续通知。2021年通知供参考，见附件7：《关于开展2021年“青春与祖国同行”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的通知》供参考。该项目不占用学院立项数量，时间安排、报名、经费支持见北京市通知。

**10.北京市“双百行动计划”专项**

通过理论宣讲、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将爱党爱国热情转化为服务首都、报效国家的实际行动，具体待后续通知。2021年通知供参考，见附件8：《关于开展北京高校学生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北京高校“双百行动计划”通知》供参考。该项目不占用学院立项数量，时间安排、报名、经费支持见北京市通知。

**11.“内蒙古科左后旗定点帮扶”专项实践**

深入内蒙古科左后旗，为乡村振兴出谋划策，开展教育帮扶、智力帮扶和文化帮扶。聚焦参与乡村振兴的党员干部等群体，开展宣传研究。具体见附件10：《关于开展“科左后旗定点帮扶”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的通知》

**四、组织流程**

| **时 间** | **内 容** |
| --- | --- |
| 7月6日前 | 组织立项 |
| 7月8日前 | 行前准备 |
| 7月15日前 | 划拨经费 |
| 7月至8月 | 开展实践，宣传展示 |
| 9月15日前 | 总结、评优 |
| 9月30日前 | 研工部评审，学院完成报销 |

**1.7月6日前各学院组织立项**

（1）组织学生申请立项，填写《研究生社会实践立项审批表》（附件1），每个团队学生人数不少于5人。

（2）立项数量及要求如下：

1. 组织专家对拟立项主题进行评审，确立校级立项项目，并确定等级（专项行动除外）。重点项目不超过总立项数的20%，一般项目不超过总立项数的30%。
2. 各学院申报校级实践立项主题的数量按照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人数进行分配，超过1000人的学院不超过10项，500-1000人不超过8项，少于500人不超过5项。
3. 教育部“蓝火博士生工作团”专项实践、北京市“青春与祖国同行”专项行动、“双百行动计划”专项不占用学院立项数量。
4. 鼓励不同学科专业交叉组合开展，由牵头学院上报。
5. 原则上按照以上说明分配名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本年度实践成效突出，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研工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下一年度增加学院经费支持。
6. 具体名额见下表：

| **学院** | **立项数量** |  | **学院** | **立项数量** |  | **学院** | **立项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电信 | ≤10 | 机电 | ≤8 | 语传 | ≤5 |
| 计算机 | ≤10 | 电气 | ≤8 | 软件 | ≤5 |
| 经管 | ≤10 | 数统 | ≤5 | 建艺 | ≤5 |
| 运输 | ≤10 | 物工 | ≤5 | 法学院 | ≤5 |
| 土建 | ≤10 | 马克思 | ≤5 | 环境 | ≤5 |

（3）报送电子版《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统计表》（附件2 sheet1）至研工部，纸质版需副书记审核签字并盖章。

**2. 7月8日前校院两级行前准备**

（1）各学院开展实践安全教育及社会调研方法、财务制度培训。

（2）各学院组织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研工部不统一制作发放文化衫及团旗。团旗由学生自行制作，电子版PDF材料见附件。

**3. 结项后研工部划拨经费**

社会实践经费支出以学校“过紧日子”的要求为基本原则，削减无效支出。研工部将根据学院报送的数量和等级情况，制定经费标准并进行划拨。

**4. 7月至8月开展实践、宣传展示**

（1）开展暑期社会实践。

（2）校院两级同步进行宣传报道。研工部将组织校内集中宣传，投稿邮箱[wxzbjtu@163.com](mailto:wxzbjtu@163.com)，征稿截止日期为8月30日。

**5. 9月15日前各学院总结、评优**

（1）组织团队进行总结，填写《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结题一览表》（附件 3），提交实践成果，学院留存备查。

实践成果应包括：

| **类型** | **具体要求** |
| --- | --- |
| **文字总结** | 重点团队1500字-3000字，其他团队1500字内。  重点阐述实践项目：   1. 实施情况 2. 主要成果 3. 特色亮点 4. 社会价值 5. 成果转化 6. 校外报道截图及链接 7. 成员心得 8. 其他 |
| **图片** | 不少于10张，单张图片文件不低于1MB。 |
| **视频** | 1. 画面清晰，声音清楚，配有字幕。 2. 时长不超过10分钟。 3. 格式为MP4或MOV。 4. 画面比例为16:9或4:3。 5. 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像素。 6. 如已上传至腾讯视频平台，可只报送视频链接。 |

（2）报送重点团队实践成果电子版至研工部。

（3）报送《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结项统计表》（附件2 sheet3）至研工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纸质版需副书记审核签字并盖章。

（4）推荐申报首都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个人和优秀工作者，每个奖项限报一个。具体要求见《首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优奖项设置及申报要求》（附件4）。

（5）鼓励各学院报送“镜头中的三下乡”、“我的返家乡实践故事征集”等优秀作品。

**6. 9月30日前研工部评审**

（1）根据学院报送的团队等级评奖，重点团队即获评“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一等奖，一般团队为二等奖，支持团队为三等奖。

（2）评审首都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个人等荣誉。

**7. 9月30日前各学院报销**

（1）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经费资助细则》，整理实践票据，提交计财处报销。

（2）研工部将于10月上旬核查经费使用情况，如有团队未开展实践、经费使用未完成等情况，研工部将在下一年度经费划拨时予以减少。

**五、相关要求**

**1.严格保障安全稳定，保障全程安全有序**

务必做到“6个全”，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稳定相关工作要求。①各学院务必完全排查掌握实践全部内容，对团队的成员组成、时间、地点、行程轨迹等逐一排查，确保不涉敏感地点、敏感事件等。②全员与学院签订安全承诺书。③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④全部项目制定安全预案，关注实践地的极端气候变化和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⑤全员参与行前安全等教育。⑥全周期向学院报备外出实践期间的安全情况，如遇突发事件，学院要及时上报研工部。学院要做好安全承诺书、安全预案、保险等资料的留存工作，直至实践总结工作完成。未签订安全承诺书、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制定安全预案，不允许出行实践。

**2.拓展资源提高认识，切实提升育人实效**

各学院要重视社会实践工作，充分动员组织，积极作为，重心下沉，精准覆盖，发挥实践育人作用，引导研究生积极践行新时代劳动教育。实践主题要结合学科专业，以研究为特点和抓手，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围绕选题方向自行拟题。鼓励学科交叉组队参与实践，具有明确的实践目标和较强的操作性，鼓励团队和学生将社会实践调研成果转化为资政建议，推进社会实践成果培育转化。为推动社会实践活动规范化、常态化发展，鼓励校院两级与长期合作单位建设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鼓励实践开展充分利用已建立的社会实践基地、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我校定点扶贫点、学校董事单位或合作单位、校友等资源。

**3.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生动展示实践风采**

注重工作过程记录，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用研究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做好实践工作风采展示。主动开展社会宣传，吸引新闻媒体报道。

**附件：**

1.研究生社会实践立项审批表

2.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结项统计表

3.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结题一览表

4.首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优奖项设置及申报要求

5.关于组织博士生参加2021年“蓝火博士生工作团”的通知

6.关于开展2021年“青春与祖国同行”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的通知

7.关于开展北京高校学生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双百行动计划”通知

8.关于开展“科左后旗定点帮扶”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的通知

9.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承诺书（模板）

 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6月27日